

文件解读

平邑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
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



工作原则

全面梳理公开事项

细化公开内容

充分听取群众意见

探索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

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

使基层政务公开真正惠及人民群众

公开主体：基层政府
包括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

目标要求

基层政府
编制并公开
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B



目标

A

建成

全县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

覆盖

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

覆盖

基层政府政务服务全流程

提高

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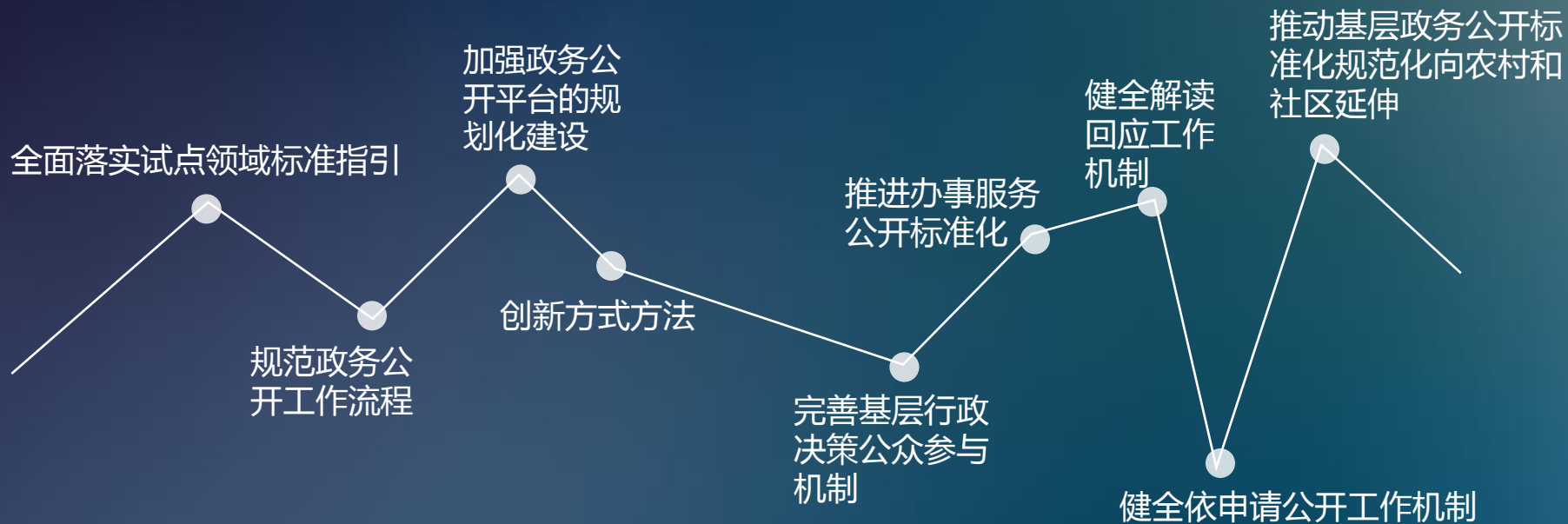
基层政府

进一步健全完善

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、公开平台、专业队伍



工作任务



工作任务-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

县政府为主体责任单位，负责本辖区26个领域标准指引落实。县直责任单位对照国家对口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对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调整更新。

城乡规划领域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

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生产领域

市政服务领域

就业领域和社会保险领域

重大建设项目领域

税收管理领域

生态环境领域

扶贫领域

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

公共资源交易领域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、保障性住房领域和农村危房改造领域

食品药品监管领域

财政预决算领域

城市综合执法领域

公共法律服务领域

公共文化服务领域

户籍管理领域

涉农补贴领域

义务教育领域

卫生健康领域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、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主体、方式、渠道、公开对象等要素。要因地制宜，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



2020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

启动阶段

县直有关责任单位6月30日前向县政府提报责任领域内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县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”，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

编制阶段

县直责任单位7月10日前完成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县政府网站发布。

7月30日前，县政府全面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。

落实阶段

10月30日前，县政府按本级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组织落实，在政府网站公开平台公开相关信息。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。